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82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以下简称"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3 亿元至3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 "净利润")为亏损30亿元至亏损45亿元。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 对第一大客户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及产值规模下滑但成本费 用仍在发生。同时,你公司预计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24.8亿 元至-39.8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我部 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值、账龄、逾期情况及减值计提情况等),并结合客户信用风险及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依据,相关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审慎、合理。

- 2. 公告显示, 受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 你公司出现债务逾期, 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 导致公司部分项目停工停产, 产值下滑。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债务逾期、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仍未消除, 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 3.2022 年 9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 765,691,524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为 99.99%;累计被冻结股份 765,694,098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 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2 条规定,公司预计将出现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在2023年2月6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30日